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 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八 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 出通知,2024年10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9 人,实到董事9人,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 会议由董事长郑景昌先生主持,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 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讨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四 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 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111)。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:反对0票:弃权0票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年审会计师事务所选聘 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为规范公司选聘(含续聘、改聘)会计师事务所的有关

行为,确保公司聘用合格的会计师事务所,提高公司财务信息披露的质量,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制定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制度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 选聘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: 2024-112)。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;
- 2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 告的书面确认意见;
 - 3、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决议。 特此公告

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9日